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8458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5255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BOT申請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pdf、附件2_BT0申請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pdf、附件3_ROT申請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pdf、附件4_OT申請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pdf、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5年版.pdf、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0案申請須知範本-115年版.pdf、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5年版.pdf、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移轉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5年版.pdf）

主旨：檢送115年版「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申請須知範本」、「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0)案申請須知範本」、「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範本」、「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移轉(OT)案申請須知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6月22日發法字第1150010789號函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建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141286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13年6月4日及6月20日以台財促字第11325517320號函及第11325519220號函送各類民間參與方



式之招商文件範本(含申請須知範本)，供各主辦機關參考運用在案。

三、為符合保險法第143條規定，參酌台灣人壽建言修正申請須知範本有關保險業作為促參案件合作聯盟成員免負連帶履行責任相關條款及表單。

四、旨揭範本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擬具個案適用之申請須知，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

五、旨揭115年版申請須知範本同步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促參法令/行政指導/前置規劃階段/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

正本：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